

中共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中共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中共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

2. 深入贯彻区委决定，对全区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推进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3. 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指导协调全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做好涉及国家政治安全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的联动处置。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全区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指导全区见义勇为工作。

4. 负责全区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研究制定并推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大政策措施。指导协调扫黑除恶、社会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排查整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和重点领域、行业、物品安全管理等工作。组织推动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护路护线联防等工作。

5. 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依法协调督导重大、敏感案件的办理和政法单位在执行法律、政策中出现的重大争议事项。协调督导政法单位依法办理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组织政法单位开展案件评查工作。对政法单位重大执法活动和事项进行备案。

6. 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

7. 指导协调全区政法单位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做好涉及政法工作和社会稳定的网络舆情监控分析、引导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8. 指导和推动全区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助区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区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政法队伍的教育、培训等工作。

9. 统筹规划和组织推进全区政法智能化建设。

10. 指导街道工委政法工作的开展。

11. 代管武昌区法学会。

12.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主体责任。

13.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共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

单位包括本级机关及下属 0 个二级单位。

第二部分 中共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05.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62.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国防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教育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科学技术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47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82.99
九、其他收入	0.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一、农林水支出	0.0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五、金融支出	0.00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04.64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二、其他支出	0.00
		廿三、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05.53	本年支出合计	2,705.53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2,705.53	支 出 总 计	2,705.53

表 2. 收入总表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
元

部门 (单 位)代 码	部门(单 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合计	2,705.53	2,705.53	2,705.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1	中共武昌 区委政法 委员会	2,705.53	2,705.53	2,705.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100 1	中共武 昌区委政 法委员会 本级	2,705.53	2,705.53	2,705.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705.53	866.96	1,838.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62.43	623.86	1,838.5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00	0.00	2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0.00	2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442.43	623.86	1,818.57
2013101	行政运行	593.74	593.74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18.57	0.00	1,818.57
2013150	事业运行	30.12	30.12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47	55.4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47	55.4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0	1.2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27	54.2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99	82.9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99	82.9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29	25.29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4	1.84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85	55.8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64	104.6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64	104.6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54	71.54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2.72	12.7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0.38	20.38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705.53	一、本年支出	2,705.5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05.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62.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47
		（八）卫生健康支出	82.99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04.64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其他支出	
		（廿三）债务还本支出	
		（廿四）债务付息支出	
		（廿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705.53	支 出 总 计	2,705.53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05.53	866.96	753.71	113.25	1,838.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62.43	623.86	511.81	112.05	1,838.5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00	0.00	0.00	0.00	2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0.00	0.00	0.00	2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442.43	623.86	511.81	112.05	1,818.57
2013101	行政运行	593.74	593.74	481.69	112.05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18.57	0.00	0.00	0.00	1,818.57
2013150	事业运行	30.12	30.12	30.12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47	55.47	54.27	1.2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47	55.47	54.27	1.2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0	1.20	0.00	1.2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27	54.27	54.27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99	82.99	82.99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99	82.99	82.99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29	25.29	25.29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4	1.84	1.84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85	55.85	55.85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64	104.64	104.64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64	104.64	104.64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54	71.54	71.54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2.72	12.72	12.72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0.38	20.38	20.38	0.00	0.00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05.53	866.96	753.71	113.25	1,838.57
311	中共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	2,705.53	866.96	753.71	113.25	1,838.57
311001	中共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705.53	866.96	753.71	113.25	1,838.57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66.96	753.71	113.2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41.19	741.19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13.81	113.81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57.63	157.63	0.00
30103	奖金	249.26	249.26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1.68	21.68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27	54.27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13	27.13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3.33	43.33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5	2.55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1.54	71.54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25	0.00	113.25
30201	办公费	87.07	0.00	87.07
30216	培训费	3.94	0.00	3.9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2	0.00	0.72
30228	工会经费	7.95	0.00	7.95
30229	福利费	6.56	0.00	6.5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81	0.00	5.8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	0.00	1.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2	12.52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52	12.52	0.0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72	0.00	0.00	0.00	0.00	0.72
------	------	------	------	------	------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项目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1,838.57	1,838.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共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		1,838.57	1,838.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共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1,838.57	1,838.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级支出项目		1,838.57	1,838.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民生保险(综治险、肇祸精神患者救治险)	中共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82.00	28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法综治工作经费	中共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330.57	330.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社区安保队员和流动人口协管员岗位补助	中共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1,146.00	1,14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司法救助及扫黑除恶工作经费	中共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区委政法委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中共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		
填报人	吴昊	联系电话	88936056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2年	2023年
部门总体 资金情况	收入 构成	财政拨款	2705.53	100%	3063.92	2959.11
		其他资金	0	0	0	0
		合计	2705.53	100%	3063.92	2959.11
	支出 构成	基本支出	866.96	32.04%	781.76	776.95
		项目支出	1838.57	67.96%	2282.16	2182.16
		合计	2705.53	100%	3063.92	2959.11
部门职能概述	<p>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p> <p>2. 深入贯彻区委决定，对全区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推进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p> <p>3. 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指导协调全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做好涉及国家政治安全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的联动处置。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全区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指导全区见义勇为工作；</p>					
年度工作任务	<p>1. 根据区委、区政府或上级部门确定的2024年工作要求、目标及主要任务制定实施要点并组织实施。主要是推动全区各部门、街道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加强政法工作和创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策部署；</p> <p>2. 承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扫黑除恶等有关协调和督导检查工作，推动跨部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事项的解决；总结、表彰奖励、推广先进、成功经验和做法；</p> <p>3. 协调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深入推进全区平安法治建设；推进市域治理创新；</p> <p>4. 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社会和谐稳定；</p> <p>5. 贯彻落实政法工作条例及体制机制改革；</p> <p>6. 加强政法队伍建设；</p>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政法综治专项工作经费	本级支出项目	330.57	330.57	政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邪教防范工作	
	司法救助及扫黑除恶专项经费	本级支出项目	80	80	司法救助、扫黑除恶工作	
	民生保险（区公共安全责任险、平安社区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险）保费	本级支出项目	282	282	公共安全、平安社区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保险	

	社区安保队员和流动协管员岗位补助	本级支出项目	1146	1146	岗位补助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2024 截至 2026 年）		年度目标		
	<p>目标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p> <p>目标 2：深入贯彻区委决定，对全区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p> <p>目标 3：统筹推进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p>		<p>目标 1：根据区委、区政府或上级部门确定的 2023 年工作要求、目标及主要任务制定实施要点并组织实施</p> <p>目标 2：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指导协调全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p> <p>目标 3：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做好涉及国家政治安全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的联动处置。</p> <p>目标 4：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全区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p>		
长期目标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民生保险、司法救助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半年度、年度考核达标	完成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按计划进度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平安稳定	完成	完成计划标准（含平安建设考评细则）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体脱困、帮扶对象生活水平改善	持续改善	改善
	满意度指标	安全感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	定性	计划标准（不低于上级组织第三方测评平均值）
		执法公正满意度指标	执法公正	定性	计划标准（不低于上级组织第三方测评平均值）
		扫黑除恶成效指标	扫黑除恶成效	定性	计划标准（不低于上级组织第三方测评平均值）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指标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定性	计划标准（不低于上级组织第三方测评平均值）
年度目标 1：	1、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加强政法工作和创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2、根据区委、区政府或上级部门确定的 2024 年工作要求、目标及主要任务制定实施要点并组织实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年	2022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民生保险、司法救助完成值	完成	完成	完成	中央省市相关规章制度文件、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半年度、年度考核达标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按计划进度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实际在岗人员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平安稳定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含平安建设考评细则）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持社会平安稳定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安全感满意度指标	定性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不低于上级组织第三方测评平均值）	
	执法公正满意度指标	定性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不低于上级组织第三方测评平均值）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定性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不低于上级组织第三方测评平均值）	
	扫黑除恶成效	定性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不低于上级组织第三方测评平均值）	

表 12-1. 政法综治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政法综治项目绩效目标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法综治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区委政法委	项目执行单位	区委政法委
项目负责人	李顺洪	联系电话	88936056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p>1. 省、市、区政法、综治工作要点</p> <p>2. 区委平安办设在区委政法委</p> <p>3. 主要用于推动全区各部门、街道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加强政法工作和创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策部署；承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关协调和督导检查，推动跨部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事项的解决；总结、表彰奖励、推广先进、成功经验和做法；协调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区平安法治建设、人民防线、维稳、反邪教工作、国家安全、铁路护路、见义勇为、法学会等工作支出。</p>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政法、综治、维护稳定、国家安全工作 2、 深化平安武昌建设 3、 强化基层治理创新 4、完善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			
项目总预算		330.57 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330.57 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 年因政府带头过紧日子原因数次压缩至 336.96 万元；2021 年度 425.04 万元，2020 年度分为政法综治专项工作经费 211.2 万元、政法业务补助经费 213.84 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按照区委、区政府政府带头过紧日子和区财政要求，编制 330.57 万元（含其他工作）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30.57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0.57 万元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30.57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事业收入			
		4.上级补助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其他收入			
		8.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330.57 万元	
		1.政法综治专项工作经费		330.57 万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1.省、市、区政法、综治工作要点 2.政法委、反邪教、综治、维稳、平安办、人民防线办、见义勇为基金会、铁路护路办、法学会等机构相关工作运行规定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政法队伍坚强有力、社会平安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 1		政法队伍坚强有力、社会平安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

					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平安建设宣传	2次	《武汉市2023年度平安建设考核评价方案》（武平安〔2023〕15号）
			开展铁路安全专项整治	3次	《关于进一步加强铁路护路联防工作保障的通知》（鄂综治办〔2017〕5号）
			全覆盖推进三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体化运行	14个街道	《武汉市2023年度平安建设考核评价方案》（武平安〔2023〕15号）
		质量指标	政法队伍坚强有力	全年	政法工作条例
			社会治安综治考评位列全市第一梯队	全年	《武汉市2023年度平安建设考核评价方案》（武平安〔2023〕15号）
		时效指标	落实见义勇为表彰奖励各项政策。	全年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湖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办法〉的决定》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安全稳定	全年	《武汉市2023年度平安建设考核评价方案》（武平安〔2023〕15号）
		社会效益	铁路沿线安全不出事	不发生涉铁安全事故	《关于进一步加强铁路护路联防工作保障的通知》（中综办〔2015〕3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铁路护路联防工作保障的通知》（鄂综治办〔2017〕5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安全感	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武汉市2023年度平安建设考核评价方案》（武平安〔2023〕15号）
			矛盾纠纷调处有效率	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武汉市2023年度平安建设考核评价方案》（武平安〔2023〕15号）
			扫黑除恶认可率	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武汉市2023年度平安建设考核评价方案》（武平安〔2023〕15号）
	执法公正满意度		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武汉市2023年度平安建设考核评价方案》（武平安〔2023〕15号）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平安建设宣传	>2 次	>2 次	2 次	《武汉市2023 年度平安建设考核评价方案》（武平安<2023>15号）
			全覆盖推进三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体化运行	14 个街道	14 个街道	14 个街道	《武汉市2023 年度平安建设考核评价方案》（武平安<2023>15号）
			开展铁路安全专项整治	3 次	3 次	3 次	《关于进一步加强铁路护路联防工作保障的通知》（鄂综治办[2017]5号）
		质量指标	政法队伍坚强有力	全年	全年	全年	政法条例
			社会治安综治考评位列全市第一梯队	全年	全年	全年	《武汉市2023 年度平安建设考核评价方案》（武平安<2023>15号）
			落实见义勇为表彰奖励各项政策。	全年	全年	全年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湖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办法〉的决定》
		时效指标	落实见义勇为表彰奖励各项政策。	全年	全年	全年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湖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办法〉的决定》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平安稳定	社会平安稳定	社会平安稳定	《武汉市2023年度平安建设考核评价方案》（武平安〔2023〕15号）
			社会效益	铁路沿线安全不出事	未发生涉铁安全事故	不发生涉铁安全事故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铁路护路联防工作保障的通知》（中综治办〔2015〕3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铁路护路联防工作保障的通知》（鄂综治办〔2017〕5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安全感	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武汉市2023年度平安建设考核评价方案》（武平安〔2023〕15号）
			执法公正满意度	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武汉市2023年度平安建设考核评价方案》（武平安〔2023〕15号）
			矛盾纠纷调处有效率	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武汉市2023年度平安建设考核评价方案》（武平安〔2023〕15号）
			扫黑除恶认可率	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武汉市2023年		《武汉市

					度平安建设考核 评价方案》（武平 安〔2023〕15号）		2023年度 平安建设考 核评价方 案》（武平 安〔2023〕15 号）
--	--	--	--	--	------------------------------------	--	---

表 12-2. 社区安保队员和流动人口协管员岗位补助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岗位补助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区安保队员和流动人口协管员岗位补助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区委政法委		项目	区委政法委
项目负责人	安继尧		联系	88936095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1. 安保队员和流动人口协管员作为基层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的重要力量，由区委政法委统筹； 3. 加强队伍建设，实现安保队员和流动人口协管员管理规范化。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全部用于社区安保队员和流动协管员岗位补助。			
项目总预算	1146	项目当年预算	114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年度预算无变化； 2. 安保队员和流动人口协管员人员总数保持不变，补助标准不变，总体预算无变化。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146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4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146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 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 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146		
		1. 社区安保队员和流动协管员岗	1146		
	测算依据 及说明	根据区财政局预算压缩反馈意见中确定的全区在岗总数测算。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安保队员和流动人口协管员管理规范化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平安建设宣传	2 次	《武汉市 2023 年度平安建设考核评价方案》（武平安<2023>15 号）
			矛盾纠纷大走访大排查大化解	长期开展	《关于常态开展矛盾纠纷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大化解行动的通知》
		质量指标	安保队员和流动人口协管员管理规范化	长期开展	《关于进一步规范公益性岗位管理工作的通知》（武昌平安办〔2023〕6 号）
			治安环境好转，治安案件发案率降低	长期开展	《关于进一步规范公益性岗位管理工作的通知》（武昌平安办〔2023〕6 号）
		时效指标	按年度实施	1 次	《关于进一步规范公益性岗位管理工作的通知》（武昌平安办〔2023〕6 号）
		社会效益	社会平安稳定	长期开展	《武汉市 2023 年度平安建设考核评价方案》（武平安<2023>15 号）
			提高人民安全感	长期开展	《武汉市 2023 年度平安建设考核评价方案》（武平安<2023>15 号）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平安建设宣传	2	2	2	《武汉市 2023 年度平安建设考核评价方案》（武平安<2023>15 号）
			不发生因矛盾纠纷引发命案的	3	3	1	《关于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大化解行动的通知》
		质量指标	群众安全感测评	全市前列	全市前列	高于 90%	《关于开展群众安全感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武昌平安办〔2023〕1 号）
			矛盾纠纷调处有效率	完成	完成	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武汉市 2023 年度平安建设考核评价方案》（武平安<2023>15 号）
		时效指标	按年度实施	1 次	1 次	1 次	《关于进一步规范公益性岗位管理工作的通知》（武昌平安办〔2023〕6 号）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平安稳定	长期开展	长期开展	完成	《武汉市 2023 年度平安建设考核评价方案》（武平安<2023>15 号）
			提高人民安全感	长期开展	长期开展	完成	《武汉市 2023 年度平安建设考核评价方案》（武平安<2023>15 号）

表 12-3. 民生保险（区公共安全责任险、平安社区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险）保费支出绩效目标表

民生保险项目支出绩效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民生保险（区公共安全责任险、平安社区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险）保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中共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执行	中共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阮昌林		联系电话	88936051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进一步打造“平安武昌”、和谐武昌“，提高武昌区的抗风险能力和紧急事件处理能力，降低政府的风险管理成本，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建立健全民生保障体系；			
项目主要内容	承担在武昌行政辖区内，居民及其在辖区内活动的人员因发生火灾爆炸、拥挤踩踏、高空坠物及树枝掉落、重大恶性案件伤害和精神病伤人、监护等保险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通过投保由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项目总预算	282		项目当年预算	28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历年来根据我区社会管理的要求逐年增加了对该项工作的保障力度，2023、2022 均为 285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82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82
		1. 政府救助、应急补偿等公共安全内容的综		200
		2.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险		82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管理部门武昌区常住人口最新数据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进一步打造“平安武昌”、和谐武昌“，提高武昌区的抗风险能力和紧急事件处理能力，降低政府的风险管理成本，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建立健全民生保障体系				
年度绩效目标 1	提高武昌区的抗风险能力和紧急事件处理能力，降低政府的风险管理成本，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健全民生保障体系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	完成≥95%	管理部门提供武昌区常住人口最新数据
		质量指标	半年度、年度考核达标	完成≥95%	管理部门提供武昌区常住人口最新数据
		时效指标	按计划进度完成率	100%	管理部门提供武昌区常住人口最新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降低政府的风险管理成本	完成	上级相关文件要求
		社会效益	社会平安稳定	完成	计划标准（不低于上级组织第三方测评平均值）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保障民生	完成	计划标准（不低于上级组织第三方测评平均值）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管理部门提供武昌区常住人口最新数据
		质量指标	半年度、年度考核达标	完成	完成	完成	管理部门提供武昌区常住人口最新数据
		时效指标	按计划进度完成率	完成	完成	完成	管理部门提供武昌区常住人口最新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政府的风险管理成本	完成	完成	完成	管理部门提供武昌区常住人口最新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平安稳定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不低于上级组织第三方测评平均值）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保障民生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不低于上级组织第三方测评平均值）

表 12-4. 司法救助及扫黑除恶专项支出绩效目标表

司法救助及扫黑除恶项目支出绩效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及扫黑除恶专项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区委政法委	项目执行单位	中共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张红	联系电话	88936052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主要用于救助全区司法过程中涉法涉诉案件困难群众的救助支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扫黑除恶专项工作。		

项目主要内容		用于全区司法管辖案件过程中对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的生活困难当事人，采取的辅助性救助措施的司法救助，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我区社会和谐稳定 开展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社会平安稳定			
项目总预算		80	项目当年预算	8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司法救助工作历年来依据中央、省、市、区关于建立完善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实施办法、细则和决策部署落实司法救助经费并由我委协调全区各部门贯彻落实和实施。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历年来依据中央、省、市、区的文件精神和部署落实经费。两个项目按照优化项目设置、加大项目精简整合的要求于 2020 年度合并为一个项目。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8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0	
		3. 事业收入		0	
		4. 上级补助收入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7. 其他收入		0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9. 上年结转		0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项目支出依据	项目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80	
		1. 司法救助		40	
	2. 扫黑除恶		40		
	测算依据及说明	两个项目按照优化项目设置、加大项目精简整合的要求于 2020 年度合并为一个项目。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对救助对象应救尽救，促进社会长期和谐、平安、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 1		对救助对象应救尽救，促进社会和谐、平安、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救助对象应救尽救	>1	相关救助条例、文件		
			对黑恶势力应打尽打	完成	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		
		质量指标	考核达标	完成	上级相关条例、文件		
		时效指标	按年度	完成	相关救助条例、文件		
		社会效益	社会平安稳定	完成	上级相关条例、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执法公正满意度	完成	上级开展的第三方评价排名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救助对象应救尽救	>10	>10	>10	相关救助条例、文件
		质量指标	考核达标	完成	完成	完成	上级相关条例、文件
		时效指标	按年度	完成	完成	完成	相关救助条例、文件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平安稳定	完成	完成	完成	相关救助条例、文件

第三部分 中共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共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024年单位收支总预算2705.53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53.58万元，下降8.57%，主要原因是压减开支，保民生，再次压减了人员办公经费、项目经费支出。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单位预算收入2705.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05.5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单位预算支出2705.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66.96万元，占比32.04%；项目支出1838.57万元，占比67.9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705.53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705.5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462.4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5.4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2.9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4.64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462.4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53.58 万元，下降 8.57%。下降原因：压减开支，保民生，再次压减了人员办公经费、项目经费支出。

主要安排情况如下：人员经费 753.71 万元，公用经费 113.25 万元，项目经费 1838.57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86.9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53.71 万元，包括：

1. 工资福利支出 741.19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2 万元，主要用医疗费补助缴费。

（二）公用经费 113.2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0.7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16 万元，下降 18.18%，主要是压减开支，保民生。

其中：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年初不编入部门预算，年中如有发生，根据区因公出国计划审批后调配使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包括：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公车改革，我单位无公务用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公车改革，我单位无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 0.7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16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开支，保民生。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1838.57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一) 民生保险(综治险、肇祸精神患者救治险)项目 282 万元。主要用于承担在武昌行政辖区内，居民及其在辖区内活动的人员因发生火灾爆炸、拥挤踩踏、高空坠物及树枝掉落、重大恶性案件伤害和精神病伤人、监护等保险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通过投保由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二) 政法综治工作项目 330.57 万元。主要用于推动全区各部门、街道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加强政法工作和创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策部署；承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关协调和督导检查工作，推动跨部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事项的解决；总结、表彰奖励、推广先进、

成功经验和做法；协调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区平安法治建设、法学会、国家安全、反邪教等工作支出。。

（三）司法救助及扫黑除恶专项工作项目 80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救助全区司法过程中涉法涉诉案件受困群众的救助支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扫黑除恶专项工作。

（四）社区安保队员和流动人口协管员岗位补助项目 1146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安保队员和流动协管员岗位补助。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 113.25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53.25 万元，增长 88%，主要原因是编制预算科目调整，新增加业务补助经费科目。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521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74 万元，降低 12.44 %，主要原因是按照统一部署，再次压减开支保民生。其中：货物类 118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403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403 万元。其中：公共服务 282 万元，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121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年，预算支出2705.53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4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